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	0025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杨 博	证券事务代表 王亚男	
姓名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 鹏城创新总部大厦10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 鹏城创新总部大厦10楼	
电话	0755-26719889	0755-26719889	
电子信箱	ir@auto.com	ir@aut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951,882.28	398,627,990.01	-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02,158.46	5,816,035.03	2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60,229.43	5,435,238.38	22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662,505.01	-102,558,497.89	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42%	0.90%
总资产(元)	2,022,448,551.20	2,260,111,944.42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4,242,410.12	1,379,460,927.42	1.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吴金波	境内自然人	25.37%	165,288,163
山东鲁国智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9%	27,945,47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3.25%	21,172,954
沈永健	境内自然人	2.49%	16,239,999
赵建强	境内自然人	2.03%	13,258,837
邱彦彬	境内自然人	1.62%	10,549,78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52%	9,940,580
谢耀忠	境内自然人	0.90%	5,800,450
沈耀	境内自然人	0.79%	5,116,344
彭新康	境内自然人	0.74%	4,797,087

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及中标金额合计约4.03亿元。
 (2)《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或称“公司”)原股东沈永健(乙方)先生及其配偶周群辉(乙方二)(以“合称“乙方”)女士签署《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补充协议》,沈永健先生和周群辉女士双方对于原限售协议予以顺延,广州中融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应缴纳的截至2021年4月9日未收的应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乙方对截至2021年4月9日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购买义务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过户。对于千百辉持有的南沙丹甫事宜,乙方(一)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动产权过户条件后3个月内,按《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支付房产转让款。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应收账款购买义务已履行完毕,其它事项正在执行中。

2、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推出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067,350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8%)股票于2021年6月1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2022年6月4日第一次锁定期届满,根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6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该锁定期股份共计3,533,6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并进行了清算。
 2023年6月4日第二次锁定期届满,根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该锁定期股份共计3,533,6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并进行了清算。该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并计划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6月4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3日及6月16日、2023年4月29日、6月6日及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544,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0,000股之后的647,54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6月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累计金额为1,942.63万元(不含手续费)。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福泉先生计划自2023年7月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185%)。截至目前,吴福泉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会计科目与各科自核算口径相加之和与尾数不同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9号)核准,于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10,928,56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60.13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359.91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发行费用人民币57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630.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48170001号验资

报告验证确认。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66号)核准,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423,07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5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90.32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09.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0]第001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4,360.13万元。根据公司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规定,公司支付本次现金对价7,500.00万元,支付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200.00万元,公司置换先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5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增资6,090.13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千百辉置换先投入到账募集资金项目金额,置换金额为178.16万元。报告期内,千百辉累计项目支出1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千百辉投资项目支出累计2,222.15万元(不含手续费),千百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8.81万元(不含暂时补充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含利息收益),暂时补充资金4,000.00万元。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423,07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5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90.32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09.68万元。根据公司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慧灯杆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经调整后,“智慧灯杆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7000.00万元,“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4,000.00万元”,“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409.68万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入金额8,600.00万元不做调整。同时公司分别以募集资金4,000.00万元、7,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35.72万元置换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对“智慧灯杆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变更,该项目总投资规模由调整前的募投项目总投入调整为调整前的13,951.32元,募集资金为7,873.5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7,0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做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并将“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1,360.1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5,299.24万元(含利息收益,含南京奥拓现管理金额6,000.00万元)。其中,南京奥拓截至2023年6月30日现金管理金额为6,000.00万元,剩余部分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尚未投入金额
1	智慧灯杆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7,000.00	578.37	1,266.15	5,733.85
2	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	4,000.00	58.32	1,083.53	2,916.47
3	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409.68	0	410.47	0
4	补充营运资金	8,600.00	0	8,600.00	0
	合计	20,009.68	636.69	11,360.15	8,649.53

注: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置换金额935.72万元已于2021年7月6日支付,“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先投入金额包含银行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资金使用程序逐级审批,由公司财务部严格执行。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千百辉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岭两个支行、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分别设立了7559 0172 4810 801、7559 0172 9910 303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千百辉于2017年6月5日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管理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172 4810 801)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约9.29万元(包括此前产生的利息收入)划转至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172 9910 303),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2019年9月已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172 4810 801),该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岭支行三方监管协议自行终止。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千百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7559 0172 9910 303	328.81
合计			328.81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奥拓、南京奥拓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拓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奥拓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拓、惠州奥拓可以分别各自使用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409.68万元、7,000.00万元、4,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和惠州奥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南京奥拓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惠州奥拓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报告期末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755905174810403	938,742.16	“智慧灯杆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755905174810204	已注销	“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城支行	320519059060001442	1,669,566.61	“智慧灯杆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分行	44809171503600007	30,384,073.58	“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注:上述表格中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括“南京奥拓”现金管理金额6,0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7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长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厅7。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281,462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7.5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97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290,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2%。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08,289,5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0%,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78,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8%,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会议以同意108,269,5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0%,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78,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8%,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和律师事务所陈光耀律师、冯晓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5

报告验证确认。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66号)核准,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423,07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5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90.32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09.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0]第001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4,360.13万元。根据公司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规定,公司支付本次现金对价7,500.00万元,支付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200.00万元,公司置换先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5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增资6,090.13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千百辉置换先投入到账募集资金项目金额,置换金额为178.16万元。报告期内,千百辉累计项目支出1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千百辉投资项目支出累计2,222.15万元(不含手续费),千百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8.81万元(不含暂时补充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含利息收益),暂时补充资金4,000.00万元。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423,07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5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90.32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09.68万元。根据公司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慧灯杆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经调整后,“智慧灯杆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7000.00万元,“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4,000.00万元”,“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409.68万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入金额8,600.00万元不做调整。同时公司分别以募集资金4,000.00万元、7,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35.72万元置换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对“智慧灯杆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变更,该项目总投资规模由调整前的募投项目总投入调整为调整前的13,951.32元,募集资金为7,873.5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7,0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做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并将“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1,360.1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5,299.24万元(含利息收益,含南京奥拓现管理金额6,000.00万元)。其中,南京奥拓截至2023年6月30日现金管理金额为6,000.00万元,剩余部分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尚未投入金额
1	智慧灯杆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7,000.00	578.37	1,266.15	5,733.85
2	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4,000.00	58.32	1,083.53	2,916.47
3	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409.68	0	410.47	0
4	补充营运资金	8,600.00	0	8,600.00	0
	合计	20,009.68	636.69	11,360.15	8,649.53

注: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置换金额935.72万元已于2021年7月6日支付,“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先投入金额包含银行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资金使用程序逐级审批,由公司财务部严格执行。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千百辉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岭两个支行、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分别设立了7559 0172 4810 801、7559 0172 9910 303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千百辉于2017年6月5日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管理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172 4810 801)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约9.29万元(包括此前产生的利息收入)划转至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172 9910 303),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2019年9月已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172 4810 801),该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岭支行三方监管协议自行终止。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千百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7559 0172 9910 303	328.81
合计			328.81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奥拓、南京奥拓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